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HBWY-JL202103

项目名称：巨鹿县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
项目

采购单位：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单位：河北维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答疑与补遗

注：请投标人在下载采购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有缺损现象，请于下载采购文件 24 小时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农房保险）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张强 0319-4328909
4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5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三年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负责人）的保险机构或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在以上网站中出现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电子版投标文件需附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效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602000 元/年 大写：陆拾万零贰仟元整/年 报价采用固定报价，所有投标人均需按此投标总价填报，不得擅自更改，投标人高于或低于上述投标总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电子保函 响应投标人可直接在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上，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担保机构无抵押开具电子保函。开具电子保函 操 作 方 法 《 电 子 保 函 操 作 手 册 》 (http://60.6.253.156:8888/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905) （备注：1. 电子保函应明确包含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 标段、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
1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 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若投标人在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616-6620
13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1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	时间：2021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时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适用于电子投标)	1.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包含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印鉴），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 2. 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材料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扫描件的清晰度及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投标人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http://hb.zcjb.com.cn)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http://hb.zcjb.com.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http://hb.zcjb.com.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8	开标地点及时间	开启地点：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开启时间：2021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本项目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2)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3) 开标会议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0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河北维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凡 电话：0319-3311666
2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六条应当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2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第一章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采购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项目采购前的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采购的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

1.2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2.2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3、采购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4、合格的投标人

4.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6.1.1 投标须知

6.1.2 合同主要条款

6.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6.1.4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2 除 6.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单位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在获得采购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同时，投标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将被拒绝。

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和解释

7.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http://hb.zcjb.com.cn>) 向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发送。若自采购文件澄清资料发出之日起至原定投标截止日不满 15 日，则将投标截止时间经主管部门备案后，顺延至自采购文件修改资料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将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http://hb.zcjb.com.cn>) 送达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2 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当日内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http://hb.zcjb.com.cn>) 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报价说明

8. 投标报价及报价方式：

8.1 投标报价

8.1.1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所有投标人均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最高限价填报，不得擅自更改，投标人高于或低于上述投标总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8.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增加或减少。

8.1.3 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自主作出投标报价，一旦中标其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8.1.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8.1.5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1.6 投标人未填报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填报的报价内。

8.1.7 中标单位应对自主填报的各项报价承担风险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0.1.2 投标书

10.1.3 报价一览表

10.1.4 保证金交纳证明

10.1.5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0.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1.7 企业概况

10.1.8 工作方案

10.1.9 技术方案

10.1.10 服务期限保障措施；

10.1.11 服务承诺；

10.1.12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16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或打印。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货币采用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须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适用于纸质版投标文件）

15.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和第 16 项。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位置进行（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鉴的电子印章。

电子开标过程中，在开标大厅唱标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中（投标函）内容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8.3 由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 开 标

19、开标（详见本须知第 19 项）

19、无效标书规定

19.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9.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1.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填写的；

19.1.3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9.1.4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七) 评标和定标

2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0.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为 5 人，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0.2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应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遵守有关评标纪律、规定，与采购人、投标人及代理机构等其他单位没有利益关系，没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并保证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2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研究采购文件，在评标过程中使用代理机构提供的评标用表格。

20.4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0.5 评标过程中，对质疑结果评审并需要作出定性结论的事项，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决定，在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0.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http://hb.zcjb.com.cn>)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http://hb.zcjb.com.cn>) 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修改不在此列。

22.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做废标处理：

23.3.1 无投标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23.3.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3.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3.3.4 投标书及附录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印章的；

23.3.5 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之间投标报价、服务周期、质量标准、承包内容等实质性内

容相互不一致的；

23.3.6 服务期限、项目质量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23.3.7 投标文件内容随意涂改未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印章的，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3.3.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3.9 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

23.3.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24.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4.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上错误造成总价错误的，响应修正投标总价。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告知投标人，投标人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最终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做废标处理，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述程序进行评审：

25.2.1 审核投标报价：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5.2.2 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和算术修正；

25.2.3 询问。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6.2.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分析，并按下列原则做出评判：

（一）评标委员会对未能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任何费用出现负报价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

决其投标。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可靠性以及是否否决其投标等的认定出现异议时，应当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确定。

26.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26.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合格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或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按得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7、定标

27.1 采购人将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2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4 如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均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八）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须知第 28.1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将中标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于 15 日内向当地政府采购办公室提交采购采购情况的书面报告。

29.3 未中标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自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核查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予以答复。

3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中标人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

自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选定新的中标人，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按期签订正式合同或拒绝接受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组织招投标。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方应付给服务方的款项。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服务方所提供的一整套有关的服务，是服务方应承担的义务。
4. “委托方”系指下载上述服务的法人、机构、单位或其它组织。
5. “服务方”系指向委托方提供上述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机构、单位或其他实体。

二、本合同一般条款的适用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正文各条款所界定的范围，也可以根据招标的具体情况，选择使用部分条款。

三、服务内容规格和标准

服务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内容的规格和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的规格和标准和服务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报价文件的服务方案及服务规格偏差表（如果被委托方接受的话）、报价文件的“服务内容范围和服务说明”相一致。

四、标准

1. 本合同下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服务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服务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由委托方（或代表委托方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服务方不应使用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外，上述第一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委托方的财产。如果委托方有要求，服务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委托方。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投标人提供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七、服务时间、场所及期限

1. 提供服务时间为：_____。
2. 提供服务场所为：_____。
3.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八、服务价格及合同总价

1. 本服务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 合同价格支付：双方协商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九、索赔

1. 服务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的规格和标准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服务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提出索赔，服务方应按委托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服务方同意委托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

管理费、佣金和酬金等全部费用。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服务价格。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委托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委托方终止全部服务合同，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在委托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服务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服务方接受。如服务方未能在委托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委托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一条款（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委托方将从未付款项或从服务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委托方有权向服务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将是有效的。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税费

4.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委托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负担。
5.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服务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方负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6.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

应在委托方所在地进行。

7.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8.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终止

9. 合同到期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 如果服务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委托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委托方宣布或被法律程序判定破产的，合同自动终止。
1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十四、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解释。

十六、语言

13. 合同应以中文书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 若合同及往来信函以多种文字书写，以中文为准；未有中文书写的，以委托方的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买卖双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委托方收到委托方的履约保证

金后，即生效。

关于小、微企业的说明

1、参加本项目投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或属于监狱企业的，同时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享受文件规定的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并将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放置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版响应文件中放置原件扫描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近2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记录（证明职工人数）；

（3）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书（证明资产总额或销售额）；

（4）投标人（及向本项目提供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中小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资料，并注明出具单位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以便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

对满足以上条件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无效信息、无法核实其真实性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不予认可，不享受扶持政策；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将向财政部门报告。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2007】185号）文件精神，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本项目优先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有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投标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投标企业（及向本项目提供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中小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资料，并注明出具单位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人、电话），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3、符合前两条规定的投标企业，对相应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表一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负责人）的保险机构或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符合要求	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	符合要求	原件扫描件
3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符合要求	原件扫描件
4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在以上网站中出现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人无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以评标现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6			
7			
8			
9			
10			

备注：

1、以上所有资质证件投标文件中放置原件扫描件。

2、如确实相关证件原件正在年检中，请由年检单位出具证件，并附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视为原件。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定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证、科学、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评标标准

评议内容	评分条款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符合投标报价要求得 10 分,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项目组人员配备 (满分 20 分)	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内人员分工合理得 0-10 分; 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内人员分工合理, 且服务人员中有超过 10 年的保险从业经验得 10.1-20 分, (投标文件内须附超过 10 年的保险从业经验人员聘用合同、近期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 不计分)
企业综合实力 (满分 30 分)	投标人在巨鹿县设立分支机构, 正式巨鹿籍工作人员 30(含)人以上得 15 分; 20 人(含)-29 人得 10 分, 10 人(含)-20 人得 5 分: 少于 10 人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须附中国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聘用合同、巨鹿籍工作人员身份证、近期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 不计分。如公司分支机构人员养老保险在省、市保险机构缴纳, 需上级公司出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巨鹿县建立保险服务网点的, 每个服务网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中国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 不计分)。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获得县级(含县级)以上荣誉证书、荣誉牌等相关材料, 投标文件内须附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 不计分。1 项 1 分, 最高 5 分。
工作方案综合评价 (满分 30 分)	根据所投各项工作方案、理赔标准、增值服务、实施办法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0-30 分)
保险服务业绩, 项目经验 (满分 10 分)	2018 年至今, 投标人有政府民生类保险业绩, 且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40 万元, 提供保险保单或协议 1 份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 (投标文件内须附保单或协议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 不计分)。
共计 100 分	

注: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内附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不计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印鉴）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企业概况
- 八、工作方案
- 九、技术方案
- 十、服务周期保障措施
- 十一、服务承诺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二、投 标 书

致：_____：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服务，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服务期
限_____, 质量等级达到_____标准。

2) 愿意按照《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同意就付款条件与采购人进行
谈判。

6) 我们已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了_____元投标保证金。遵守有关采购的各
项规定。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印鉴）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_____年	
质量标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七、企业概况
 - 八、工作方案
 - 九、技术方案
 - 十、服务周期保障措施
 - 十一、服务承诺

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险主体

政策性农房保险保障项目在房屋保障基础上，增加室内财产保障和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死亡赔偿。

(1) 房屋保障:保障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的农村居民自有的、用于日常生活居住的房屋。保险金额每户 4 万元;保险责任主要包括洪涝、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塌陷、风暴潮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造成的农村住房倒塌或损坏。

(2) 室内财产保障:保障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的农村居民家庭。保险金额每户 5 千元;保险责任主要包括洪涝、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塌陷、风暴潮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造成的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等损失。

(3) 因灾死亡赔偿:保障对象为在参保地区因灾造成死亡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员)。因自然灾害死亡赔偿限额每人 5 万元。保险责任为因洪涝、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塌陷、风暴潮、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死亡的赔偿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责任免除

(1) 以下几种情况不在保险范围内:一是两年(含两年)以上无人居住的房屋,二是附属设施及室内财产。室内附属设施是指固定于房屋内部的供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施;三是用芦苇、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厕所、禽畜舍、柴草间、杂物间简易搭盖的非居住用房;四是独立于生活住房之外,专门用于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店面、作坊;五是正在建造的房屋;六是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2) 由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予赔偿:一是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房屋或其附属建筑物内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因生产或经营活动引起火灾或爆炸造成损失;二是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三是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四是被保险房屋因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五是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六是房屋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七是房屋本身缺陷导致的自然损毁;八是地震、海啸及其他次生灾害。

险种	保障范围	保险金额 (万元)
家庭房屋保险 房屋保障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4
	火灾、爆炸	
	飞行物体坠落	
	其他建筑倒塌	
室内财产保障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0.5
	火灾、爆炸	
	飞行物体坠落	
	其他建筑倒塌	
因灾死亡赔偿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5
	火灾、爆炸	
	飞行物体坠落	
	其他建筑倒塌	

承保经营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参保的保险公司应具有较为完备的农村住房保险业务管理制度能满足农房保险业务发展、内控管理、理赔服务和防灾防损等需要；具有较为稳健的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规划，以及完备的大灾风险应对预案，上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 以上。保险公司应具备较完善的农村保险服务网络及与业务规划相匹配的专业人才，按照“协同推进”的原则，与采购人及其它涉农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将服务延伸到农村，便于农户就地报案、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切实做好农房保险服务工作。

第六章：答疑与补遗